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亦為獨立第三方）授出最多達3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貸款融資由該物業作抵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墊付貸款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授予借方財務援助之金額超過8%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授出該筆貸款融資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規定須披露借方之身份。由於借方不願意向公眾披露身份，亦基於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亦為獨立第三方）授出最多達3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貸方：喜喜信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三名人士，即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借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各借方過往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且本集團以往亦無向彼等提供任何類別的財務援助

抵押：就位於新界沙田之商用物業（「該物業」）的第一法定按揭，由客戶甲及客戶乙共同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現時市值約為40,000,000港元（「市值」）

融資金額：32,000,000港元

年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利息：年利率8厘，利息按每日基準計算，並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償付

還款：年期屆滿後，借方須向貸方悉數償還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方要求提早還款，則另當別論

貸款融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包括利率）乃訂約雙方參照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及貸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的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上市證券；及(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甜品餐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其放債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貸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後取得其放債人牌照，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其放債業務。

提供財務援助之因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及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授出該筆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

貸方其中一名董事於放債業務累積豐富經驗，且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借方乃由該名董事的業務聯繫人推薦予本集團。借方需要約32,000,000港元之貸款，以發展業務，且彼等願意使用該物業作為抵押品，以擔保貸款融資。年利率8%乃由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以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作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授出該筆貸款融資屬本集團放債業務中的日常業務往來。授出貸款融資前，貸方已根據其信貸政策對各借方作出背景及破產調查。董事經計及(i)該物業的市值；(ii)各借方的財務背景；(iii)並無針對各借方的破產呈請；及(iv)並無發現各借方過往有信貸違約記錄，認為訂立貸款協議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基於上文所述及預期利息收入中的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墊付貸款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授予借方財務援助之金額超過8%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授出該筆貸款融資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規定須披露借方之身份。由於借方不願意向公眾披露身份，亦基於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客戶甲」	指	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之借方之一，為個人、客戶乙及客戶丙之家族成員以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乙」	指	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之借方之一，為個人、客戶甲及客戶丙之家族成員以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丙」	指	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之借方之一，為個人、客戶甲及客戶乙之家族成員以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貸方」	指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的貸方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予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就該筆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gayety.com.hk>內。